

5.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申请人可以检查之前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果填写有误，可以点击下方的“返回修改”；如果没有问题则可以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二、手机端申报

1.进入微信小程序
“公租房申请”

2.电话号码验证登录；



3.进入“公租房申请”选择申请行政地区并查看申请须知；

4.填写基本信息；

5.填写家庭成员信息→填写住房信息→填写家庭资产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照片(身份证件、户口本、结婚证、收入证明等)。



掌上办介绍



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麟游县公租房申请

麟游县公租房申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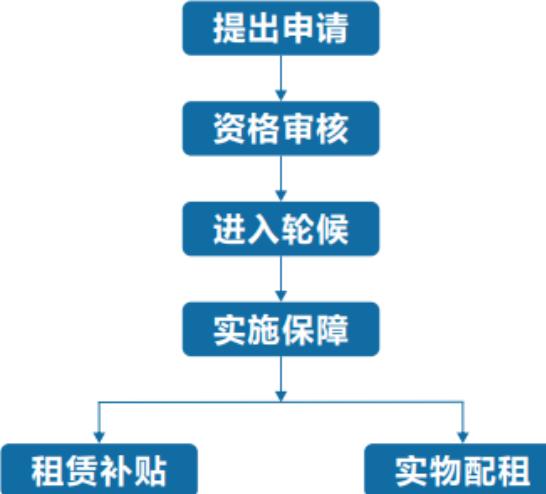
让人民满意是我们服务的宗旨

宝鸡市麟游县公租房申请准入条件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

- (一) 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本县城镇户籍；
 - 2.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线（含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家庭）；
 - 3.家庭成员拥有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除外）、非住宅房产等财物总价，不超过购买县城一套70平方米普通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的40%；
 - 4.在本县无住房或者现住房面积低于本县住房困难标准；
 - 5.符合以上条件且年龄35周岁以上的单身人士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县户籍的大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生或非本县户籍的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毕业未满5年；
 - 2.在本县城区稳定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及以上；
 - 3.财产准入条件同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4.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县城镇无自有住房。
- (三) 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县城区稳定就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及以上；
 - 2.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线；
 - 3.财产准入条件同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4.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县城镇无自有住房。
- 我县中等以下收入线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
- 二、相关要求
- 1.对已享受过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包括已享受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和灾后重建及享受过优惠政策的且县城镇安置的搬迁对象，不得申请；
 - 2.拥有经营性房产者以及一年内有出售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人均18m²）以上自有住房记录者，不得申请；
 - 3.有工商登记信息的私营企业主，或长期从事各类工程承包、发包等盈利性活动的，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申请；
 - 4.家庭成员中拥有私家车辆、大型工程机械、船舶及家庭财产合计大于12万元的，不得申请；
 - 5.年收入高于我县中等以下收入线的，不得申请；
 - 6.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申请保障房；
 - 7.已婚家庭只能1人申请保障房，严禁采取分户、离婚、造假等手段，骗取公租房；
 - 8.户籍属于麟游县县城城区“城中村”的不得申请。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保障程序



公租房“一网通办” 网上申报流程

一、电脑端申报

- 1.电脑登陆网址:<http://wt.shaanxitfbz.cn/>
- 2.进入“个人中心”注册实名账号；



3.完成注册并登录系统后，在“填报申请材料”模块请点击上一步进行“选择申请行政区”和“查看申请须知”；

4.家庭信息填报完成后，进入“附件上传”将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其他证件资料(收入证明材料)拍照上传。